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孔庆江)

2024年，我担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年度工作中，我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是我2024年度的述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我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为法学博士，同时担任中国全球治理杂志(CIGG)主编、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并兼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于报告期后结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本人及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全年共出席12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深入参与议题讨论，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重大投资决策、内部管理优化等关键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见解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同时，我还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了解股东诉求，积极行使表决权，保障股东权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年内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研讨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我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作为讲师出席公司相关专业培训等。

（二）履行独董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需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年审负责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过程中应关注

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三、参与公司经营工作情况

（一）战略规划与决策支持

作为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我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三峰环境自身优势与市场环境，在战略委员会等日常会务及沟通过程中积极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基于对环保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分析，我建议公司加大国际市场投入，推动公司国内国际“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实施，这一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集体意见一致，并逐步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本年度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实现了较为优秀的海外市场业绩。

（二）监督公司运营管理

我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营情况，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财务报表和运营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并特别关注日常经营风险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中的跨国风险。2024年11月，我在公司现场组织了企业海外经营风险防范培训，公司高管团队、主要部门及子公司员工全体参与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三）参与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

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等进行审查，提出改进意见，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我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参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评估及审议，并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业绩以及行业水平等因素，参与制订并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科学合理、公正严明和具有可操作性。

四、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表现出色。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尽管面临行业、市场和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公司全员，锚定目标任务，团结一心、克难前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工作成绩。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二）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细致审查，确保交易基于正常商业目的，价格公允合理。在审查过程中，我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合规实施，不存在违规情况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初，公司根据深化国企改革工作要求，为加强整合优化，突出公司主责主业，计划向关联方重庆环卫集团转

让子公司三峰城服公司 51%控股权，为此，我与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一道深入研究相关方案，在独董专门会议上从公司战略、财务、法律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评估，提出了各项专业意见，确保该项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作为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2024年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各司其职，有效发挥作用。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控，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我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和决策，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四）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我着重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重要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质量，确保披露信息公平、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如前所述，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3次会议，在年内的历次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

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年度考核指标和薪酬政策方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按照既定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每位考评对象的工作表现、业绩成果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确保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在考核指标方面,我根据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提出相关建议,确保了公司激励机制的有效性。此外,我还积极关注公司激励机制的有效性,提出优化建议。例如,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采取更加灵活的考核方式,让指标充分市场化,避免一刀切式的考核,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经营稳定,促进业绩增长。

四、总结

总得来看,2024年度我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出谋划策,为公司经营和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我和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良好,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三峰环境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壮大。